

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财务总监职责代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为保证公司的日常运作及财务工作的有序展开，2024 年 8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指定财务总监职责代行人的议案》，同意在公司董事会未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期间，由公司财务副总监邱璐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代行财务总监职责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9 日

附件：

邱璐先生简历：

邱璐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82 年 6 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复旦大学 MBA。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、高级审计、中骏集团高级审计经理、新加坡瑞德集团财务总监。2024 年 7 月至今，任公司财务副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邱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邱璐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、惩戒或公开谴责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。